高雄市第3屆橋頭區西林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3屆橋頭區西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 | | ,候選 | _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貝什 |
|--|--|---|---|---|--|---|--|--|---|---|----------------|----------------------------------|--|---|--|--|---|---|--|---|--|
| 號次 | 相 | 片 | , | , | , | | 推薦之政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琵 | | | | | | | E) | _ | | 見 | |
| 1 | | | 吳 建 豐 | 53年8月03日 | 男 | 高雄市 | £ | | 學技術學院 | 之 定附設專科進 | (二)高 | 5雄市義勇 5雄市橋頭 9理事長。 見任:高雄 | 消防人員 區西林社 | 顧問。 上區發展協 五西林里里 | (二) (三) (四) (五) | 重視長青、死極力爭取經費 | 為民服務態 為提供就業 淺障人士福 貴配合社區 環境,配合 民休憩運動 | 度。 名額增加里民 利及婦幼學屬 建設各項卷記 社區積極爭民 | 龄教育,促创 首之排水系統 | 會。 吏里民生活品質 铳更新。 | 質之提昇。 植花木,闢建小 |
| | | 括下列內容: ·百零七年十一月 | 月二十四 | 日(星期ナ | マ)上午 <i>「</i> | \ 時起至下 | 「午四時止。 | | | | | 第一 | 一百零三條 | | | | | | | | 第二項或第一百零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
|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人華選一,入住人開票票舉入舉處何五舉科投法1)》舉舉千項投第舉資民舉月在各民投票時管人投人新人年人新票第在攜有兌票元之票一票格國區二行該選票地攜理應票或臺不以圈臺所一場帶其領攜以規所百圈:國內十政選出應點帶員於所其幣得下選幣或百喧武他選投罰,周八示民繼三區舉之注(本。規投陪三於有後二開零嚷器不異製気處三條範 | 下賣品或區內 一下賣品或區內 一下賣品或區內 一下賣品或區內 一下賣品或區內 一下賣品。 一下內房。 一下內房。 一下內房。 一下內房。 一下內房。 一下內房。 一下內房。 一下內房。 一下內房。 一下內房。 一一下內房。 一一下內房。 一一下內房。 一一下內房。 一一下內房。 一一下內房。 一下內。 一 | 民上旬,厚頁混表印《到後手记才愿答》之二投。制吏人以从襄愿战國,市仍權符編》章《場,機以刺幣出》一年票》此用員外上或一人八即長以。合排。及《投不及下探五示》者以或》。選選之五干年員十民、行】前版《投》票得其罰選十他》,下不《舉舉物萬擾以選 | 七國議政,款面票,再他鍰舉萬人經有投,委罷投元勸下舉年一員區規空通,逾次攝。人元,投期票員免入以誘有罷十百、域定間知時進影,圈以違票徒,會法票下他期免一零山為,的單不入器選下者所刊不製第團貳人徒各一零山為 | 月七地範 並予 ; 許投材 選罰依 主、服 備等,鍰投刑重 二年原圍 分精 未 入票進 舉金公 任拘制 之百或。票、書 十七住計 別簡 攜 場所入 票。職 管役止 圈写故 或拘件 四月瓦算 具) 帶 ,投找 | 四月尽算。有:"投",但票票,容、員、員科。 工作撕、投或栅以十長。 「 票、已。所 。 選、會新 具条毁、票科格的四、但、平 通、於 , 違、舉、同臺 ,,第領 ,新式(日山於、地 知、規、違、反、罷、主幣 自つ得、經臺七 | 包以地選 原 單定 反 者 免 任二 行頃之 警幣之括前原舉 住 者 時 者 依 法 監书 圈定選 衛萬三當(住公 民 , 間 依 公 第 察元 是舉 人五),,票 員五),,是區發 或 請 致 職 人 百 令以 並處者 制千地 | 出當民布 「 記 場 人 員 零 其下 | 发展工 」 『 『 書 法 第 處 退 投徙選 之 戶舉八 身 上 仍 第 一 二 出 入刑舉 者籍投月 分 之 可 一 百 年 者 票、罷 ,票十 者 號 投 百 零 以 , 愿拘免 依 ,要什 为 。 | 医壁气限 馬。 你你有公不或第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 年期, 知次定,役罷 將萬第 | 第一第一第一第一 | 百零五條 音零 古零 一百零 一百零 一百零 一百零 一百零 一百零 一一百零 一十條 | 金前意講違退違違選以一二將在以意投違於廣鍰中支報名違,政為委。項圖或反出反反舉下、、領投下圖票反登播。央之紙稱反經黨人託之使他第者第第、罰聚所聚人得票有妨報第記電及費、及第制、;大未候法六,六六罷金聚所聚人之所期害告四設視 地用雜其五止法違眾未候法,十處十十矣;眾。眾;選匹徒或表十立事,方,設代十不人反傳 | 参選,十處十十免;《一學)選四走或表十立事 方,誌代十不人又專犯人散三二五五之首包 以連舉周刑擾、四及業 政予或表三聽或第播罰當布條年條條進謀圍 強署票三、亂開條設違 府以其人條者非五媒之資證第以第第行及候 暴人或十拘抖票、立及 名進他姓可,活十衢 | 《選笔》的《文》、或罷公役票報第數第《發情大名第按人三,。或言二下三四,下選》、或罷公役票報第數第《發情大名第按人三,不或項有項項有手人。為其免尺或、告四量四一機。眾者五次團條刊當傳或期規規下實、 迫辦票內科開表十限十 關 傳,十連體或播當構第徒定定列施被 或事攜,新票、五制九 首 播處六續違第競,不八刑者者情者罷 其人出喧臺而開條規條 長 媒報條處反五選,實十、,,專,免 他員場嚷幣邦票、定第 或 骶紙規罰第十、 | 意之八拘處處之處人 非對外或一階統第者 相 未、混。五六龍意中條役新五一五、 法罷者干萬、計五,項 關 依雜者 十條免使,第或臺年者年罷 之免,擾五毀或十處、 人 第誌, 二規廣被足二科幣以,以免 法之一誘元壞圈二新第 員 五事處 條定告罷以項新三下在下案 ,進年誘以、選條臺二 違 十業新 第者或 | 是生規臺萬有場有提 ,连斥他下隱工第幣項 反 一新臺 一,委免損定幣元期助期議 妨行以人罰匿具一十或 第 條臺幣 項依託罷於有十上刑之刑、 候 有票。調,、元三 十 定二十 第項報案眾第元十併, 署 卷 徙不 换五第上, 人:連 遇 处。 , 真 , 真 , 真 , 真 , 真 , 真 , 真 , 真 , 真 , | 過或十以萬斗處 人 事 、 界 奪耳項一定 定 告记以 規,宣或他工下元新。 或 競 拘, 取下、萬者 者 中上上 定處傳否人條。下幣以 辦 活 殺警 票期八以處 處 明二百 ,其以, 之, , 。 罰五下 事 動 新衛 匭徒十下屬 左 翁萬方 依代退者。 | , 五頁 。 萬旬 人 、 一、 罰臺 耳 改元 的 表表 以 以 年 教 一、 | 、刑, 或、職以續票三上; 名費豆 處 二、錄。 。 以續 等 或 點 以續 票 百 一 並 ,二第 一 要 要 處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長選舉票為沒 | | | | | | | | [| 圏 | | | | 為人。 | | | | | | |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
| 3. 山 4. 平 5. 山 6. 山 7. 里 (五)選舉 1. 圈 2. 不) 3. 所 4. 圈 4. 圈 | 山地原住民」 地原住民議員 平地原住民民」 地原住民區長 地原住民區長 大樓 大樓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 選舉票為淺線的 字樣。 選舉票為淺藍的 字樣。 是選舉票為金黃的 完選舉票為金黃的 完工也。 完工也 完工也 完工也 完工也 完工也 完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色。另應) 色。 棧橘色。 | 於右上角加 | | | | | | 號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 | | 第一 | 一百十一條 | 元犯三意政或條五政三刑犯三意政或條五政三人 人 | 暖七,受之犯百以之條,罪。條減刑候、四上候、依,第輕事選第十五選第前其 | 二項之罪或刑法 定免除其刑;在 定分,虚構事四 是分,虚構中四十 是一个,是一个,是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人。 是一。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 法第一百四十 值查或審判 ,而為前項 系至第九十六 一百零二條之 四十七條之 。 民選人犯刑治 民三百零五條 記言之規定者 | 一三條第一項之中自首者,被持之自首者,依持 之自首者,依持 次條、第九十七 等一類之間,經判刑確等 大第二百七十一 大第二百七十一 大等二百四十 大等二百四十 | 罪,於犯罪後 輕其刑。 刑法誣告罪之 條第一項、第 其預備犯、第 定者,按其確 一條、第二百 六條至第三百 | 发三個月內自首為 規定處斷。 第二項、第九十分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 第七十七條、第二 第四十八條或其特 | 者,免除其刑;逾 者,免除其刑;逾 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刊法第一百四十二 惟薦之政黨新臺幣 二百七十八條、第 時別法之罪,經判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
| 6. 將注 | 選舉票撕破致 | | | | | | | | | 欄名 | | | | 一。 犯本章之罪 | 罪或刑法 | 法分則第六章之 | 妨害投票罪 | ,宣告有期徒开 | 刊以上之刑者 | ,並宣告褫奪公 | 權。 |
| 8. 不为 9. 不为 (六)妨害選 1. <mark>妨</mark> 第 第 第 | 加圈完全空台 黑舉之處罪之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製備之圏選工具 | 是。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 舉罷免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 虚之然 · 員者 助三者有,有求 下上往来 · 依, , 勢年,期行期期 ,有年處, · 法處 之以首徒求徒約 期以。 · , · 執無 人上課刑期刑或 徒 | 上斷以 行期 ,十及。約,故 刑有。暴 務刑 。一次。約,故 刑朝 , 以手 。 或科斯 三下 。 交科斯 三下實 付 發 , 我 | 刑;違反第 壞社會秩序 人名 以期強暴 大大 | 注者,處七年以 自者,處五年以 到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 以上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這傷者,處三 計新臺幣三十 計一一 計一一 計一一 計一一 計一一 計一一 計一一 計一一 計一一 計一 | 刊;首謀者,處 刊。 E年以上十年以 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上有期徒刑; 競選或為一定之 | 強無 下 ; 致 競 | 第 第 第 | ·百十五條 ·百十六條 ·百十七條 · 投票罪 (刑 ·百四十三條 | 機一二三四五中署人前犯當零者依法關、、、、、中檢民項本選二,前分以期前有處先無干藉要利公察是案章人條自項則強徒項投三行正涉名求用職長類件之犯第判停第暴刑之票年停當選動有職人督案之罪第一決止六種 | 亭當選助有職人督案之罪第一夬上六春。未權以止理舉用部權員率件偵或九項之職章迫。遂之下其由委或屬無選所之查刑十第日務)或。犯人有聯批員辦或故選僱告,沒十一起或:或。犯人有 | 議務 選會 所有調,檢察 無務選事 所有調,檢察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 | 理: 講論 之關競察等 事票 三戰 一大 一 | 或請派人員。 暨各該團體負責 不為人人。 四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 責人作競選之 檢察官;地是 選舉、理。 是之處等規定個、第二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支持。 方公職人員選舉 之刑事案件,並持 指揮司法警察人 指揮司法警察人 為一百條第一項到 財徒刑以上之刑可 學或其他投票權或 行使其投票權或 | 如各該人員之主管 ,由該管法院檢察 ,由該管法院檢察 員為之。 至第三項刑之宣告 者,處五年以下有 ,處五年以下有 ,處五年以下有 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 第 | | 以強暴、脅迫或一、妨害他人競 | | | | 為之一者 | ,處五年以一 | 下有期徒刑: | | | | | | ,處五年 | 年以下 | 有期徒刑,得信 | 并科七千元以 | 人下罰金 。 | | 震三年以下有期待 |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原住民 所屬村里 | 備 | 註 |
|------|----------|---------------------|------|-------|-------------|---|---|
| 0414 | 西林里辦公處 | 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里林西路文明巷35號 | 西林里 | 1-9 | 西林里 | | |
| 0415 | 西林社區活動中心 | 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里林西路文明巷35號 | 西林里 | 10-18 | | |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